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：高昞媖

電話：(02)2316-5460

傳真：(02)2370-0426

電子信箱：irenek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130003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ATTCH1)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詢「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」涉及重大建設計畫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3年2月27日國署計字第1131029358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據縣（市）綜合發展計畫，擬訂4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...；前項實施方案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每4年應通盤檢討1次，或配合縣（市）綜合發展計畫之修正，進行必要之修正。是以，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係以離島永續發展為目標，並以各離島整體為範圍所研擬之例行延續性、綜合型計畫方案，係由多項行動計畫匯集而成，與個案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性質有異。
- 三、隨文檢附「金門縣第五期（108-111年）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—烈嶼地區（含大二膽）旅遊帶觀光發展計畫」之行動計畫內容，至其是否得認定為全國國土計畫所明定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劃設條件，請貴署本於權責自行審認。
- 四、另有關金門縣政府就大、二膽島及建功嶼等地區如有施政或土地使用管理之需求，擬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作業，

國土計畫組



1130026257



本會無意見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

電 2024/03/08 文
交 16:45:04 章



裝

訂

線

